

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畢業市長獎（語文～體育獎）申請表

申請人：三年____班____號姓名：_____★申請項目：語文獎 科技獎 藝術獎 體育獎

1. 學習領域之畢業總成績佔 30% (1) 語文：國文、英語之平均 (2) 科技：數學、自然、科技領域之平均 (3) 藝術：藝文領域之平均 (4) 體育：健體領域之平均

2. 其他特殊表現佔 70%

(1) 級別一、二、三競賽積分採計標準**不在 110 年度頒定的臺南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正向表列中**之獎狀，折半計分。

(2) 非**110 年度頒定的臺南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正向表列**之競賽獎狀，該競賽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方可計分(承辦單位如教育部或教育局)，**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3) 團體獎項一律**折半給分**。

(4) 國中在學期間同類競賽、認證或檢定，同一年度(依獎狀印記日期)每一賽事同一項目競賽採最高名次或等級採認計分。

(5) 如獎狀是以等級給獎，如特優、優等、甲等、佳作(優勝)，轉換名次則為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分數計算，且依臺南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正向表列競賽給分辦法擇優採計。

(6) 體育獎之圍棋比賽給分認定，依 110 學年度頒定之臺南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正向表列相關規定實施。

3. 正本獎狀由導師驗證後，於影本核章，且依**項次順序**用迴紋針附於申請表後。無加分效果的獎狀或證明，不要附上，以免造成資源浪費與增加審查工作的困難。

4. 一人可申請多類(一類一張申請表)；重複申請獲獎者，以學生個人志願序位擇取，再依審查委員會決議得獎獎項。

5. 送出市長獎申請表時，必須完成獎懲紀錄功過相抵後不得有警告以上之紀錄。

6. 送件日期：111 年 5 月 25 日(三)放學前繳交給註冊組，逾時不受理。

★其他特殊表現計分表

級別	比賽類別	比賽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含)以後
一	國際性比賽個人獎項	18 分	15 分	12 分	9 分	6 分	3 分
	團體獎項	9 分	7.5 分	6 分	4.5 分	3 分	1.5 分
	政府認可之民間團體比賽個人獎項						
	團體獎項						
二	全國性比賽個人獎項	12 分	10 分	8 分	6 分	4 分	2 分
	團體獎項	6 分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政府認可之民間團體比賽個人獎項						
	團體獎項						
三	縣市性比賽個人獎項	6 分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團體獎項	3 分	2.5 分	2 分	1.5 分	1 分	0.5 分
	政府認可之民間團體比賽個人獎項						
	團體獎項						
四	校內比賽個人獎項	3 分	2.5 分	2 分	1.5 分	1 分	0.5 分
	團體獎項	1.5 分	1.25 分	1 分	0.75 分	0.5 分	0.25 分

級別	名稱	名次	計分

其他特殊表現成績合計	分 (×70%)	填表 (學生簽名)		初審 (導師簽名)	
相關領域總成績 (六學期總平均)	分 (×30%)	填表 (家長簽名)			

臺南市忠孝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畢業市長獎各項相關證明黏貼表

★審查委員審核後成績：(勿填！由審查委員填寫)

成績計算		總分
相關領域總成績()分×30%	其他特殊表現()分×70%	

※ 本證明表附上下列特殊表現文件共_____件。

※ 獎狀或競賽名稱請填寫至下方表列(不敷使用請自行列印);檢附之資料(獎狀影本)請依前頁比賽級別
順序用迴紋針裝訂於左上角，且須具備政府機關關防或政府機關核定文號，無者不予採計。

國中六學期成績證明

獎狀項目 1

獎狀項目 2

獎狀項目 3

獎狀項目 4

獎狀項目 5

獎狀項目 6

獎狀項目 7

獎狀項目 8

獎狀項目 9

獎狀項目 10